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2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世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邱子玲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陳明為何銷貨明細表之總稅額係新台幣(下同)927,074元，惟發票總金額卻為826,135元?或提出得請求逾826,135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